南浔区关于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

淘汰置换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意见》（浙委办发[2021]86号）、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和文件要求，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活动，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决策部署，坚持惠民利民、稳妥有序原则，强化部门协同联动，落实地方政府职责，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鼓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推动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有序淘汰或置换为合规车辆，有效减少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目标任务**

根据《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关于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自备案之日起使用期满七年的，不得上道路行驶。使用期未满七年的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自2023年1月1日起不得上道路行驶等规定，按照省、市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遵循“先易后难、梯次淘汰、集中换购”原则，全区提前开展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的淘汰置换工作。目前全区备案的非标电动自行车有28万余辆，其中备案日期7年以上的有14.39万辆，7年以内的有13.75万辆。在省、市工作专班的指导下，于2022年4月10日前启动全区范围内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的淘汰置换工作，到2022年4月底，完成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总量的10%；到2022年6月底，完成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总量的50%；到2022年9月底，基本完成淘汰置换。

**三、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者以上的，认定为非标电动自行车：

**（一）最高限速超过25KM/H的两轮电动自行车；**

**（二）电机功率大于400W的两轮电动自行车；**

**（三）电池电压大于48V的两轮电动自行车；**

**（四）整车重量大于55KG的两轮电动自行车；**

**（五）无脚踏骑行功能的两轮电动自行车；**

**（六）悬挂备案号牌的两轮电动自行车；**

**（七）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的。**

**四、置换流程**

**（一）网点确认。**有意向参加淘汰置换的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在“浙江e在线”的“参与淘汰置换”模块中进行申请，区工作专班审核通过后开放置换登记功能，成为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网点。

**（二）现场置换。**车主（代理人）前往指定淘汰置换网点，淘汰置换网点登陆“浙江e行在线”，核对车辆登记信息并告知相关优惠措施，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和提交相关材料后，对车辆予以回收，车主（代理人）可根据自身需求在优惠政策范围内现场置换赋码国标电动自行车，无置换需求的，按照相关标准当场兑付车辆报废款。

**（三）回收处置。**指定淘汰置换网点回收车辆后，应及时将车主（代理人）身份信息、车辆信息、车辆注销申请、车辆回收证明等通过“浙江e行在线”上传至非机动车登记系统，并将车辆交送回收公司；回收公司核对注销申请、车辆回收证明等纸质资料并加盖公章，报送至公安部门进行注销。

**五、优惠举措**

广泛组织生产企业、销售单位、电信运营商、金融机构、驾校等各方，遵循自愿、自主、公平、公开原则，参与淘汰置换活动，采取“企业让一点、回收抵一点、运营商惠一点、金融机构助一点、驾校减一点”等方式集成鼓励政策，并通过“浙江e行在线”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平稳推进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工作。

**（一）企业让一点。**引导生产企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自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积极参与淘汰置换活动，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推出优惠营销方案，原则上总体让利幅度达到20%以上，坚决杜绝先涨价再降价的价格欺诈行为，确保最大程度让利于民。

**（二）回收抵一点。**引导行业协会、参与回收企业根据电动自行车车型、蓄电池类型及容量等要素，发布各类车型回收建议指导价，并组织销售单位据实抵补。

**（三）运营商惠一点。**引导电信运营商推出“办套餐减车款”等优惠举措，根据不同消费群体实际需求制定多档优惠套餐方案，原则上优惠金额不低于合约话费总额的20%，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优化业务流程，实现便捷办理。

**（四）金融机构助一点。**引导银行、支付宝等单位推出减息、免息、免手续费等优惠举措，支持消费者通过分期付款方式购车。引导保险公司通过降低保费、提高保额、提供分级保险方案等方式，提高电动自行车投保率。

**（五）驾校减一点。**鼓励驾校根据提前淘汰置换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车主实际需求，推出培训优惠套餐。

**六、职责分工**

组建南浔区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工作专班（简称“区工作专班”）。

**（一）区工作专班：**负责本辖区内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的提前淘汰置换，按照省市专班的工作部署，结合辖区实际，统一领导辖区内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工作，制定出台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做到统一部署、稳步推进。落实属地责任，将任务目标分解到各镇（街道），并定期通报淘汰置换进度，协调区委政法委纳入平安建设考核。

**（二）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的提前淘汰置换工作，负责“浙江e行在线”系统平台的正常运行和管理。加大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销售和维修单位的日常监管，对淘汰置换过程中销售不合格产品、不正当竞争、违法广告等行为进行查处。

**（三）区公安分局：**摸清电动自行车置换底数，审核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注销，强化对未按规定备案、注册登记、非法改装拼装、超过规定年限等上道路行驶电动自行车查扣力度，严格依法依规处罚。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打通淘汰置换环节中涉非机动车管理系统与“浙江e行在线”系统链路。

**（四）区委宣传部：**加大宣传力度，开展电动自行车新闻宣传和社会宣传，丰富宣传形式，提升社会知晓度、参与度，使广大车主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和时间节点，积极主动参与淘汰置换活动；做好舆情防控，强化舆论引导和舆情导控，营造顺利推进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区委政法委：**强化风险意识，指导开展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社会风险评估工作；电动自行车涉及道路交通、防火防灾、生命财产等安全，将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工作纳入同级平安考核。

**（六）区发改经信局：**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支持蓄电池生产企业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系统。

**（七）区财政局：**落实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资金保障工作，指导出台财政补贴政策。

**（八）区商务局：**梳理本地区重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清单，支持企业按照市场化运作原则积极回收不含铅酸蓄电池的报废电动自行车及配件。

**（九）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处置已淘汰车辆乱堆乱放、占道经营、违规停车等问题。

**（十）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指导行业协会、商业保险公司引导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驾驶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鼓励商业保险企业为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提供优惠和便利。

**（十一）区生态环境分局：**全面摸排有回收危险废物相应资质的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做好淘汰电动自行车铅酸蓄电池的回收处置工作。

**七、工作举措**

**（一）动员部署，摸清底数。**召开全区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动员部署会，明确工作目标和淘汰置换政策，倒排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清单，狠抓工作落实。压实镇（街道）属地责任，发动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网格员等力量，对辖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开展排查，切实摸清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底数。

**（二）宣传发动，营造氛围。**通过电视新闻广播传统媒体和“南浔发布”等新媒体，从鼓励提前淘汰、置换新车上牌、执法管理要求等各角度，分主题、分阶段加强宣传报道。通过“浙江e行在线”等发布优惠政策、置换渠道等信息，开展进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宣传，精准引导动员，使广大车主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和时间节点，积极主动参与提前淘汰置换活动。

**（三）集中攻坚，淘汰置换。**对前期排摸建档的非标电动自行车，组织开展提前淘汰置换工作。督促外卖服务平台、快递物流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特定行业、重点单位主动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开展集中淘汰置换。加强辖区内销售、维修单位的日常检查，确保销售单位做好扫码入库、出库等工作。强化路面执法，加大对超期违法骑行电动自行车的查扣力度。严厉查处淘汰置换过程中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哄抬物价以及销售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或国家标准规定电动自行车等行为。指导销售单位、回收处置企业按照要求，做好淘汰车辆注销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收集、登记、报送工作，方便群众办理车辆注销手续。引导淘汰车、池集中回收处置企业落实保障回收拆解场地需求，督促企业按规范做好回收处置工作。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完善铅酸蓄电池回收利用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实现闭环回收。

**（四）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坚持先易后难、先点后面原则，在特定行业、重点单位先行开展淘汰置换工作。引导外卖服务平台、快递物流公司等企业主动落实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从业人员采购合规车型，加快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

**八、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明确工作目标、职责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坚持统筹推进、综合施策、协同发力，把该项工作和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强化协同，形成合力。**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作协同，强化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及时掌握淘汰置换过程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加强风险研判，分门别类制定对策措施，合力推动人民群众平安出行。建立相关部门与镇（街道）联系机制，全面落实部门主体责任和镇（街道）属地责任，采取联合性推动、精细化指导、捆绑式考核的方式，高效推动淘汰工作。

**（三）专班专干，狠抓落实。**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复杂性，结合职责进一步建立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僵尸车”清理，舆情处置等应急工作预案，形成统一、快速、协调、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各镇（街道）要组建淘汰置换工作组，坚持关口前移、力量下沉，广泛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开展政策宣传，协助、督导临时回收代办点规范操作，确保淘汰置换工作有序开展、落实落细。

**（四）加强督查，强化考核。**开展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活动期间，区专班组织对各镇（街道）推进工作进行全面督查。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定期报送汇总淘汰置换进展情况，重大事项随时报告。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完善争先创优工作机制，定期晾晒和通报各镇（街道）淘汰置换进度情况，并列入平安镇（街道）和部门考核的专项工作指标。

南浔区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工作专班

（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2年3月31日